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巴职定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初次确定郭睿等2位同志自治区相应专业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根据自治区人社厅《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，自2024年11月26日起，初次确定郭睿等2位同志自治区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
人员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
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



附件

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应专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档案专业助理馆员（1人）

博湖县档案馆：郭睿

二、农艺专业助理农艺师（1人）

博湖县本布图镇农业（畜牧业）发展服务中心：杨和平

巴州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4年12月4日印发
